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徐小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萬9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7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萬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貸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元，經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撥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迄121年3月10日、借款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11.86%計付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3.5

7%)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於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5年1月10日即未再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96萬9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確有申辦本件貸款，對原告主張之欠款本金、利息均不爭執，後續會再繼續清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申貸審核資料（被告身份證影本）、台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而被告對於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款項等情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宜霈